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人民币9500万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申请办理借新还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以名下应收账款质押及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作为补充风险缓释措施，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